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

88年9月6日台(88)師(二)字第88103776號函核定

93年1月14日台中(二)字第0920196362號函核定

108年2月22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7月1日主管會議通過

108年8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3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91822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，為辦理教育學程之開設、招生、教學、實習及相關研究而設置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主持中心業務。中心主任之產生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教師包括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至少五名、各教學與研究單位支援教師若干名。各單位支援教師之遴用應經其服務單位教評會同意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實習、教學二組，各組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實習組
 - (一)有關學生教育實習課程事宜
 - (二)有關地方教育輔導事宜
 - (三)輔導畢業生就業事宜
 - (四)其他實習相關業務及交辦事項
 - 二、教學組
 - (一)有關教育學程學生遴選與修課事宜
 - (二)有關本中心教學及設備規劃事宜
 - (三)有關本中心學術研究事宜
 - (四)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
 - (五)其他教學相關業務及交辦事項
-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綜理各組業務；本中心並置組員、辦事員若干人，其所需員額在學校總員額內調充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